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完全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股 本

上表並未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將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概述。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本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現時僅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